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，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审计的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：

张芝庭

ZHANGTAOTAO

冯斌

吴涛

徐丹

吴克兢

独立董事：

陈世贵

周宁

李从艳

监事：

夏宇波

胡岚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李发淼

吴克兢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，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审计的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：

张芝庭 _____ ZHANGTAOTAO _____ 冯 斌 _____

吴 涛 _____ 徐 丹 _____ 吴克兢 _____

独立董事：

陈世贵  _____ 周 宁 _____ 李丛艳 _____

监事：

夏宇波 _____ 胡 岚 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李发淼 _____ 吴克兢 _____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, 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我们认为,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会计师审计的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; 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:

张芝庭 _____ ZHANGTAOTAO _____ 冯 斌 _____

吴 涛 _____ 徐 丹 _____ 吴克兢 _____

独立董事:

陈世贵 _____ 周 宁  _____ 李丛艳 _____

监事:

夏宇波 _____ 胡 岚 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:

李发森 _____ 吴克兢 _____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，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审计的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：

张芝庭_____ZHANGTAOTAO_____冯 斌_____

吴 涛_____徐 丹_____吴克兢_____

独立董事：

陈世贵_____周 宁_____李从艳_____

监事：

夏宇波_____胡 岚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李发淼_____吴克兢_____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，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审计的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：

张芝庭_____ZHANGTAOTAO_____冯 斌_____

吴 涛_____徐 丹_____吴克兢_____

独立董事：

陈世贵_____周 宁_____李丛艳_____

监事：

夏宇波_____胡 岚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李发淼_____吴克兢_____